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胡育萍
電話：037-559577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hyping2016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76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109934_110D2052593-01.PDF、110D109934_110D2052594-01.odt、
110D109934_110D2052595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
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
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